

## 拆除作業墜落災害

(103) 1030150139

- 一、行業分類：廣告業（7310）
-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災害發生經過：

103年4月20日8時許，罹災者黃OO與尤OO及呂OO於OO銀行OO分行14樓頂處從事拆除大型霓虹燈招牌，因切割作業所需氧氣及乙炔鋼瓶不夠，黃員請該兩名勞工回去載運。9時50分許配合吊掛作業之吊車司機林OO發現對講機訊號中斷，於是請吊掛助手朱OO至14樓頂查看，發現黃OO倒臥在頂樓地面，經送醫院急救，於10時47分醫生宣告不治。

### 六、災害原因分析：

- （一）依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原因記載罹災者黃OO死亡之原因：  
甲、低血容性休克 乙、胸腹部鈍性傷併內出血 丙、工作時高處墜落。
- （二）依相關人員之陳述及災害現場概況，研判本災害可能發生原因為：黃OO未使用安全帶及戴安全帽於招牌鋼架上從事切除拉桿作業（作業範圍高度相對頂樓地面約4.5至9.4公尺），由鋼架開口高處墜落至頂樓地面，造成胸腹部鈍性傷併內出血致低血容性休克死亡。

本次災害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罹災者黃OO由鋼架開口高處墜落至頂樓地面，造成胸腹部鈍性傷併內出血致低血容性休克死亡。

2、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對於在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未確實使用安全帽、安全帶。

3、基本原因：

- （1）未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 （2）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
- （二）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

-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於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12條之1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1項】
- (四) 雇主應依規定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1項】
- (五)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就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1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2條第1項】
- (六)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79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2項】
- (七)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起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一、…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4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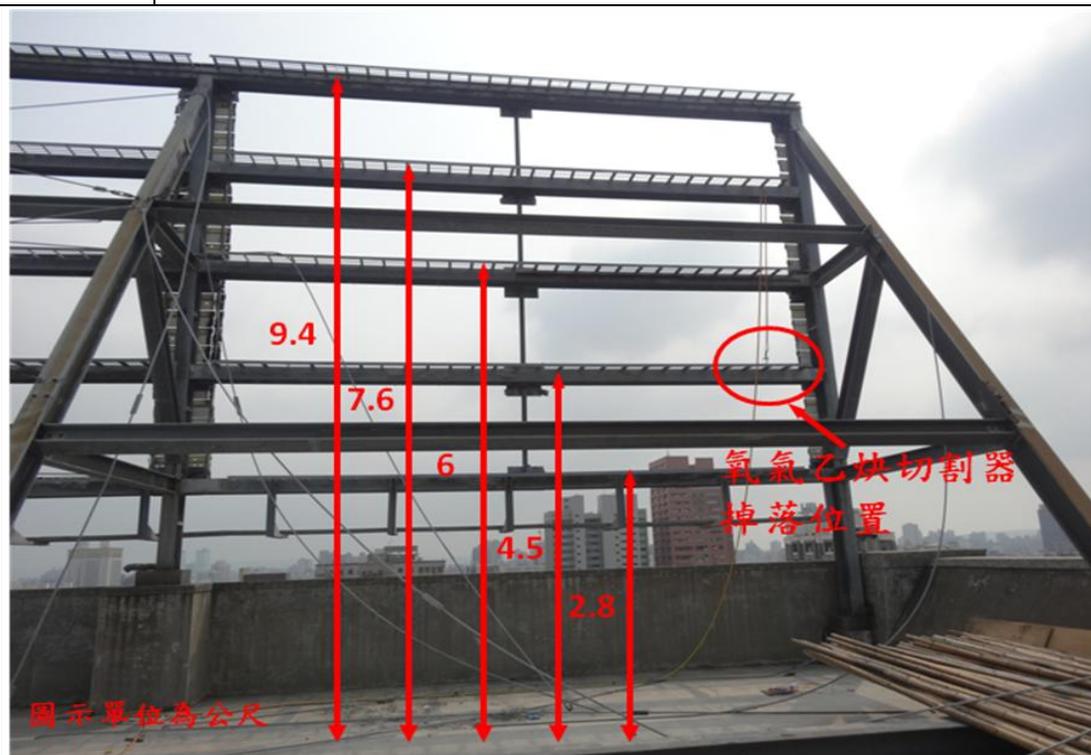


附照 1

說明：罹災者事發時正從事該鋼架右側切除拉桿作業，拉桿未切割前，該鋼架兩側拉桿為對稱結構。



附照 2 | 說明：罹災者墜落位置示意圖。



附照 3 | 說明：鋼架各層相對頂樓地面高度及罹災者作業用氧氣乙炔切割器掉落位置。